



第十三條－行動的自由

- 「1. 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和居住。」
2. 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，包括其本國在內，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。」
- 在緬甸，數千名百姓被拘留，包括七百名政治犯，最著名的是獲得諾貝爾獎的得獎者翁山蘇姬（Daw Aung San Suu Kyi）。她在近十八年間，有十二年受到政府監禁或軟禁，以報復她的政治活動，而她拒絕答應政府以離境做為釋放條件。
 - 在阿爾及利亞，難民及尋求政治庇護的人經常被拘留、驅逐或虐待。二十八名來自非洲南撒哈拉沙漠國家，持有聯合國難民公署（UNHCR）正式難民身份的人民，在沒有合法辯護律師或翻譯員的情況下，被控非法進入阿爾及利亞，在錯誤審判後被驅逐到馬利。他們被丟棄在一個荒涼的小鎮附近，當地馬利的武裝部隊很活躍，而且他們沒有食物、水或醫療援助。
 - 在肯亞，官方違反國際難民法，封鎖邊界，不讓數千名逃離索馬利亞武裝衝突的難民入境。尋求政治庇護的人被非法拘留在肯亞邊界，他們在未受控訴或審判的情況下，便被強制遣返索馬利亞。
 - 在北烏干達，2007年有160萬名百姓仍待在難民營中。在阿秋利分區，最常爆發武裝衝突，2005年被迫離開家鄉的110萬人當中，有百分之六十三的人兩年後仍住在難民營中，只有七千名永久返回他們的出生地。